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6年8月17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以及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代價為37,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17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直至完成，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b) 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c)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其中包括）銷售股份、銷售貸款及目標集團等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或進度；及

(d) 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第(a)、(b)及(c)項所載之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賣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

(i) 當簽署買賣協議時須支付3,700,000港元；及

(ii) 餘額33,300,000港元（「**餘額**」）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倘有任何未付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產生之任何未結算法律費用），買方有權從餘額中扣除該等開支及費用；及／或倘賣方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買賣協議及／或轉讓契據之條款，買方有權從餘額中預扣及／或抵銷買方及／或本集團可能因或就該違反而產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統稱為「**損害賠償金**」）。為免生疑問，倘餘額不足以彌補損害賠償金，買方仍有權就差額向賣方提出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總價值超逾10,000港元的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押記、留置權、債券、產權負擔或其他負債（或然或其他）。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6年8月15日之資產淨值狀況；目標集團之貸款組合及未來前景；以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2026年8月15日之估值金額約36,900,000港元。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該等股權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於2026年8月15日（「**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約36,900,000港元（「**估值**」）。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按市值基準評估貸款組合於2026年8月15日之市值。貸款組合包含多筆逾期及不良貸款，並且鑒於相關貸款之違約狀況及回收特質，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基於回收之方法評估貸款組合的市值。

獨立估值師認為該方法屬適當，因為相關貸款已長期違約，而貸款組合之可回收性主要取決於回收前景，而非正常之合約還款。

工作範圍

根據估值報告，貸款組合包括授予上市公司、私人公司以及個人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於估值日期賬面值總額約為259,100,000元。於估值日期，貸款組合中包含的所有貸款均被視為違約。

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每筆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其違約狀況、相關借款人之還款歷史、擔保狀況及可回收前景。就具有可用財務資料之若干企業借款人而言，獨立估值師亦已進行基於清盤之分析，計及資產之估計可變現價值、清盤開支、法定負債、有擔保債務及其他優先申索以評估無抵押債權人可獲得之可回收金額。

估值方法論

對貸款組合已應用100%的違約率，因為所有貸款於估值日期均被視為違約。相關貸款之合約到期日至估值日期之期間介乎約1.3年至5.9年。

於釐定回收率時，獨立估值師對並無可識別抵押品、並無可核實資產支持、長期未還款或追收不成功之借款人已運用零回收率。對具有最新可用財務資料之若干企業借款人，回收率通過對其財務狀況及估計可變現資產價值之清盤分析得出。

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基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與本公司之討論、於估值日期之定期貸款組合以及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獨立估值師假設所提供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估值僅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且並未計及其後事件。

估值之限制

估值乃基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連同與本公司之討論，以及獨立估值師認為相關之公開可得資料而編製。獨立估值師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估值僅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未計及該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估值報告僅為本公司就交易作內部參考而編製，並須整份閱讀。

估值報告所載之分析及結論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之要約、邀請或推薦建議，亦不應被視為獨立判斷或盡職調查之替代。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包括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所進行工作之範圍、應用之方法論、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估值之限制。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ii)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就估值目的而言屬適當；及(iii)經計及貸款組合之性質及狀況後，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之估值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環球金融市場服務；(ii)貸款；(iii)證券研究；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商人及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英皇卓越信貸之全部股權。英皇卓越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卓越信貸主要從事提供無抵押放債業務。

英皇卓越信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257	2,840
除稅後虧損	55,257	2,840

於2026年8月15日，英皇卓越信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719,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之代價37,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2026年8月15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19,100,000港元；(iii)於2026年8月15日之銷售貸款金額約為719,1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約為37,0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多年未償還之若干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源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無抵押放債業務。隨該業務終止後，本集團耗費超過三年時間，採取廣泛措施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與債務人磋商償付安排、發出催款函、委聘外部債務催收代理以及對若干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儘管在此期間投入大量時間、努力及成本，惟並無取得有效果之收回成果，而董事認為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仍不明朗，且任何收回（倘作實）預期將耗時甚長。

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長、儘管持續努力仍未取得實質之回收，以及進一步收回行動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且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繼續追收該等應收款項於商業上是不合理的。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不再產生進一步行政及法律費用，並避免進一步投入管理層時間及資源，同時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部署至其核心業務營運。

鑒於相關應收款項已於本集團賬目中悉數減值及撇銷，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工作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英皇卓越信貸」	指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組合」	指	英皇卓越信貸所持有之定期貸款組合（即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賬面值總額約為 259,100,000 港元
「買方」	指	曹蘇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7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當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結欠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 1.00 美元共 1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巨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英皇卓越信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朱允明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